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背景資料之最新資料公佈；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條件之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發佈最新資料之公佈以通知股東，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七月初有若干中國及香港新聞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採購協議及若干採購協議進度之新聞報導。董事會願意通過本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向本公司提出之各項指控之進一步資料。

##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背景資料之公佈(「最新資料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條件之公佈(「復牌條件之公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

##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發佈最新資料之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七月初有若干中國及香港新聞報導（「新聞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採購協議及若干採購協議進度之新聞報導。

根據復牌條件之公佈中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本公司復牌條件。本公司復牌條件之一乃處理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準確性之報章報導，並向市場披露對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之所有重大資料

就上述復牌條件，董事會願意通過本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向本公司提出之各項指控之進一步資料。

### 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與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水資源」）訂立之框架協議（「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亞洲水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上述公佈亦包括，於落實細節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亞洲水資源訂立更具體的協議。

新聞報導聲稱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並未實施。自訂立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以來，本集團之僱員已與亞洲水資源代表就為亞洲水資源採購材料及服務之建議條款進行過討論。由於雙方未能就該採購條款達成一致，故訂約方並未訂立正式採購協議。但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為一位買方採購若干由亞洲水資源提供之節能燈設備。

### 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華鐵」）訂立之採購協議（「華鐵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鐵訂立華鐵採購協議。新聞報導聲稱（其中包括）並無以華鐵命名之公司及華鐵協議並不存在。

本公司注意到，華鐵協議及相關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中獲批准（「二月董事會會議」）。根據二月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為行政總裁的劉波先生（「劉先生」）乃華鐵協議之負責人。劉先生已向董事陳述中鐵建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物資」）之背景及華鐵乃中鐵建物資之附屬公

司。劉先生亦向董事陳述，華鐵協議乃框架協議並預期之後將收到來自華鐵或其關聯公司之進一步採購要求。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董事一職，根據本公司記錄，劉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或其他董事提供任何有關華鐵協議或華鐵集團公司之進一步文件或資料。

由於所述項目當時由劉先生領導且為本集團之運行事項，因此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參與上述項目。然而本公司於華鐵協議中注意到，協議經該公司公章確認，以及劉先生（當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於二月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簡述該項目背景及華鐵集團公司之間關係，因此本公司並無理由懷疑華鐵或華鐵協議之存在性或華鐵於該協議簽署之真實性。本公司並不知悉新聞報導所述事件，尤其是有關華鐵協議及華鐵不存在的報導。

**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與(i)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山東聊城」）及(ii)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賽迪」）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公佈所述（其中包括），根據該等採購協議，山東聊城及北京賽迪委託本集團於相關協議期間，不少於商定之金額採購彼等要求之設備、設施等。採購協議乃框架協議及每項商品採購之細節及條款（包括採購商品類別、定價及交付條款）將在相關方之間協商，以及採購合約經各方達成該採購之商業條款後訂立。

新聞報導聲稱採購協議並未實施。

自從與北京賽迪訂立協議後，本集團雇員就為北京賽迪採購若干電子產品所提呈之條款與北京賽迪之代表討論。由於各方並未就該採購條款達成一致，因此彼等並未就採購該等產品訂立決定性協議

就與山東聊城訂立之採購協議而言，儘管該協議經山東聊城開發局簽署，但因為開發局負責建設開發區及邀請投資者／企業家於開發區開展業務，因此可以理解開發局可能並非為實際要求商品採購一方。因此可以理解，一旦有投資者決定投資或開展業務時，發展局將促使該投資者及／或公司從本集團採購彼等要求的商品，並須遵循就該採購就所協定之商業條款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了解，該開發區仍然處於招攬投資者階段，及本集團與山東聊城（或任何一間其任命之公司）並無就特定商品訂立採購協議。

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武宣鐵建」）及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第五工程公司」）訂立之煤炭買賣合同（「第五工程合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與第五工程公司訂立第五工程合同。報導聲稱（其中包括），第五工程公司業務並未註冊，第五工程合同並非由本集團之授權人士簽立，第五工程合同包含可疑條款，及武宣鐵建之註冊資本額不能滿足合約金額，及所述公佈提及之協議亦有虛假，所述公佈所含資料不正確且具誤導性。

根據本公司記錄，於簽署第五工程合同之前，第五工程公司之經營執照及煤炭經營資格証副本已提供予本集團。因此，就本公司所信，第五工程公司應當已通過其業務經營（包括煤炭採購）之基本審批。然而，本公司被告知，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時第五工程公司並未取得「一般納稅人登記」。就本公司所理解，第五工程公司需要取得該註冊方可以開具增值稅發票，本公司亦被告知該註冊應當於緊隨訂立第五工程合同後完成。然而，該註冊並未根據預期時間表完成，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簽訂第五工程合同後至今並無收到根據該協議提出的採購要求。

報道亦稱第五工程合同並非由本集團之授權人士簽立。然而，本公司確認第五工程合同之簽署獲武宣鐵建授權，以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之方式代表武宣鐵建。

就有關第五工程合同載有可疑條款之指控而言，本公司獲悉第五工程合同之條款乃由第五工程公司與武宣鐵建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並無理據支持第五工程合同為「虛假」的指控。該等被指稱為「可疑」之條款包括有關第五工程合同所涉及的煤炭的來源地、品質標準及最高含水量，本公司獲悉：(i)煤炭的來源地不同，而來自不同來源地的煤炭可滿足第五工程公司的要求，因此毋須註明特定的來源地；及(ii)煤炭可具有不同標準，而所需的煤炭品質標準（包括含水量）毋須與國家標準相同或優於國家標準。就價格調整原則及數量檢查方法而言，本公司獲悉該等原則及方法為中國買賣煤炭所接納的方法。此外，本公司獲悉，由於第五工程合同之訂約方已選擇「法院」為解決紛爭的方法，故提交仲裁並無意義。倘第五工程合同所載的若干條款須作進一步修訂及／或調整，訂約方均可於簽訂合同後隨時作出有關修訂及／調整，而有關行動於中國甚為普遍。

就有關武宣鐵建註冊資本的指控而言，本公司僅根據武宣鐵建的註冊資本金額並不認同協議為「虛假」的指控。此外，根據第五工程合同，第五工程公司須於交付前支付所涉及之總代價之80%，而有關金額將大幅降低資本要求。

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及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三方石油買賣協議(「三方協議」)

另有指控指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三方協議。然而，根據本公司之記錄，三方協議經已訂立，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三方協議及有關公佈。本公司並不知悉該指控之理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宋聯忠先生(副主席)、姜浩曄先生、路行先生、吳曉東先生及張貴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